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2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55MX Y
4	法定代表人	萧伟鸿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当事人作为境内收货人，以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牛皮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行为（涉案报关单530420241040082228），漏缴税款人民币20151.51元；以东莞市保润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牛皮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行为（涉案报关单：531420241140122670），漏缴税款人民币2575.03元。 2. 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牛皮

		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行为（涉案报关单530420241040081778）。上述行为漏缴税款15661.01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上述行为均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萧伟鸿作为深圳市玉龙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未按照规定保管与进口业务有关的账簿、单证等资料，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税款计核证明书、进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明细表、查问笔录、报关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23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